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統計及獲獎勵情形（表 A）

1.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填寫近七年內研究成果統計及獲獎情形，但須附證明文件。
2.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填研究成果及獲獎情形，但須附證明文件。

研究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任職機關系所		職稱	E-mail

※本表所填寫下列各項數量資料均應以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所填列之資料為依據。

(一)請填寫五年內(2018.1.1 迄今)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研究論文數量

研究成果 作者序	<u>SCI、SSCI、EI 期刊論文</u> (包括填表說明六(一)之 1. 所列四類論文：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 病例報告、綜合評論)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 (左列 3 類以外之期刊論文)
	SCI 論文	SSCI 論文	EI 論文	
第一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之其他序位作者 論文篇數				
總篇(件)數 (以上三項總和)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資料，可就近至各大學圖書館、國科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等查閱或上網檢索。上述 SCI、SSCI 及 EI 期刊資料以 2018 年版本為準。

(二)請填寫五年內(2018.1.1 迄今)已獲得或已刊登之下列研究成果數量

成果名稱	專利	技轉	研討會論文摘要	專書或專書章節	其他
(件、冊、章、篇) 數					

(三)請填寫五年內(2018.1.1 迄今)獲得獎勵情形

年 度	請選填下列獎項名稱： 傑出獎、吳大猷獎、其他獎(請填其他獎之名稱)
1. 107 年(107.1.1~107.12.31)	
2. 108 年(108.1.1~108.12.31)	
3. 109 年(109.1.1~109.12.31)	
4. 110 年(110.1.1~110.12.31)	
5. 111 年(111.1.1~111.12.31)	

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表現統計（表 B）

姓 名：						
機關係所：						
研究年資： (請打✓)		☐ 滿5年以上 ☐ 滿4年 ☐ 滿3年 ☐ 未滿3年 1.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於七年內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 2 年後，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2.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為扣除實際服役時間，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您的年資，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序 號	成果 類別 代碼 (參看填表說明之三)	<u>五年內(2018.1.1 迄今)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4.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積分（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註 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註 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

檢附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下列須附之文件並將其附於 B 表後，轉成 PDF 檔一併燒錄至光檔)

- ☐1. 表 B 所列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2. 表 B 所列專利須附專利證書
- ☐3. 表 B 所列技術移轉須附合約書
- ☐4.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5. 五年內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 ☐6. 五年內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填表說明

一、填表前提醒事項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妥表 A、表 B，以及備妥相關所須證明文件附於表後，轉成 PDF 檔一併燒錄至光檔。

二、「研究年資」及填入「表 B」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篇數

(一) 1. 研究年資滿 5 年以上者，請選擇 5 年內最佳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7 篇填入「表 B」計算 RPI；依次，「研究年資」僅滿 4 年者選擇 5 年內至多 4 篇，僅滿 3 年者選擇 5 年內至多 2 篇，未滿 3 年選擇 5 年內至多 1 篇最佳代表性研究成果填入「表 B」計算 RPI。

2.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請於七年內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 2 年後，於表中所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3.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實際服役時間後，於表中所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二) 研究年資之起算時間

1. 任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助理教授起。

2. 具博士學位任國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起（博士後年資不計）。

3. 任技正或國內外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起。

4. 任講師或具碩士學位任國內外教學或研究人員滿四年起。

5. 任主治醫師滿二年起。

(三) 若具多項年資，應合併考慮；例如任主治醫師滿 4 年或任講師 6 年後，在職進修 4 年獲博士學位，其於獲博士學位時之研究年資應為滿 6 年，其餘類推。

三、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5	專利
		06	技術移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7	專利且技轉

四、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 2018.1.1 迄今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 '*' 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4. 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六之(二)填寫(C)、(J)、(A)三項加權分數。

五、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2018 年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6	IF
排名 ≤ 10.00%	6 分
10.00% <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2-2. 國內 SCI 期刊	參看附表 1
2-3. EI 期刊 (以 2018 年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6 或排名 ≤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二)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2018 1.1. 以後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移轉)

No.	類 別	加 權 分 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6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3 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計分。 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附表 1. 國內 SCI 期刊、國科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1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生醫科學雜誌)	國科會	SCI	4.0
2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3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	4.0
4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5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6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藥物食品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SCI	3.0
7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臺灣海洋大學	SCI	3.0
8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SCI	3.0
9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台灣微生物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台灣寄生蟲學會	SCI	3.0
10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SCI	3.0
11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SCI	2.0
12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13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	2.0
14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台灣兒科醫學會	SCI	2.0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SCI	2.0
16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中華牙醫學會	SCI	2.0
17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SCI	2.0
18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KJMS)	高雄醫學大學	SCI	2.0